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25號

聲明異議人 吳進南
(即受刑人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26號),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6168號之執行指揮為不當,向本院聲明異議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(下稱異議人)吳進南聲明異議意旨如下:

為聲明異議事:

一、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 年執 字第 6168 號
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,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貴院聲明異議。

二、理由如下:

案發當日警察先說我第一次酒駕是在10年以前不
至於入監,家庭經濟全落在我身上如若入監經濟將
提不去我本身患有攝護腺腫大椎間盤突出
須穿鐵衣還有患有呼吸中終止症,在八年前就
有申請身心障礙證明,晚上睡覺需帶呼吸
器,我真的很擔心因為鐵衣及呼吸器都無
法帶進去,如今我也戒酒了以後絕不會再犯
了,希望法官大人再給我一次機會讓我好
好重新做人拜託拜託謝謝您。

三、經查:

- 01 1. 本件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
02 日，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326號判處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
03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
04 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於113年7月23日確定，
05 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
06 年8月8日，以113年度執字第6168號執行案件辦理之。
- 07 2. 惟異議人於113年10月8日向本院聲明異議後，復檢具相關資
08 料再向臺南地檢署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業經執行檢察
09 官報請檢察長於113年11月28日核可易服社會勞動在案，此
10 由本院調閱上開113年度執字第616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
11 臺南地檢署113年11月27日執行筆錄、異議人身心障礙證
12 明、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、參加易服社會勞動勤
13 前說明切結書及易服社會勞動覆核表附卷可憑，因之，異議
14 人關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既經臺南地檢署核准在案，則本
15 件聲明異議當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1 附繕本）

22 書記官 洪筱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